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会议议案及会议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田进先生的履历材料，我们认为田进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田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周煜 江积海 周建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2日